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深桑达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交易情况概述

交易目的：中电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近年来，中电二公司境外工程业务持续拓展，外币结算、跨境融资规模持续增加，汇率与利率波动会直接造成项目成本波动、影响经营利润。为对冲涉外业务外币风险、稳定经营收益，拟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成本并减少汇率与利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开展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中电二公司开展该项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中电二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年度保值规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合计均不超过2亿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美元。仅限使用远期结售汇、远期利率

协议、货币互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交易方式：本次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质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或持牌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利率协议、货币互换，交易品种与中电二公司实际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紧密相关。

资金来源：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中电二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产生汇兑损失。

2. 交易违约风险。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或履约能力不足，导致合约无法按期执行带来违约损失。

3. 操作风险。业务专业性强，可能因人员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流程漏洞、授权不当等造成损失。

4. 法律风险。国内外监管政策、外汇管理规定变化，或合同条款瑕疵，可能导致合约效力瑕疵或执行障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对应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坚持“风险中性、实需背景”不动摇，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投资和套利交易。通过业务与底层实需的一一对应、自然对冲来控制市场风险，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日常风险监控与预警管理，构建多维度的监控防线。

2. 严控交易对手准入关，仅选择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质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或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通过固化优质交易对手池、限制非标产品准入，从源头上规避了大部分信用与流动性风险。

3. 依据内部制度中“岗位分离”“分级审批”(权限内或超权限交易差异化审批)及“台账建立与维护”等内控要求,通过“三账核对”机制和严格的授权体系,确保每笔业务留痕可追溯。

4. 密切关注国内外监管政策变化,确保合同条款合法有效。依据内部制度中首次交易议案审批流程及合规管理要求,所有交易均履行严格的合规审查程序,配合内部审计,确保业务全程合法合规。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二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电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子公司中电二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 多 尹一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